

#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

二、其他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徵才缺額：部分工時廚工 1 名。

## 肆、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

伍、任用期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陸、福利待遇：

- 一、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 柒、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週二)16:00 截止(週一~週五上班時間8:00~16:00)，逾時不受理。
- (二)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送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 號，電話：06-2138558。聯絡人：附幼黃主任。

## 捌、面試時間、地點、方式及放榜

-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面試。
- 二、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四、面試時間 7-10 分鐘，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五、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點選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及本校佈告欄(<https://www.csjhs.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 拾、報到作業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12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身心障礙證明、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證照(無則免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 光、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等文件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
-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拾壹、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本校佈告欄(<https://www.csjhs.tn.edu.tw/>)，修正時亦同。